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008162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二階段複審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(107會議室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江柏蔚 02-87712622
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曾委員旭正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蕭委員家興、李委員永展、蔡委員厚男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列席者：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依會議議程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0年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二階段修正計畫之方向及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


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裝

訂

線

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第二階段 複審會議議程

壹、會議說明

- 一、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報行政院核定之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，本部作為創生計畫合作部會之一，故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編列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-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」1億元(110年、111年度各為5,000萬元)據以配合推動。
- 二、本署前於110年10月14日審查高雄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彰化縣等4縣市政府「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」-「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計畫」提案計畫，其中高雄市、彰化縣提案計畫內容尚有疑慮待釐清，經該2縣市政府提送修正計畫到署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貳、縣市簡報順序

- 一、會議時間：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
- 二、會議場次：

會議時間	時間	縣市政府	會議室
11月1日 (星期一)	14:30-17:30	■ 高雄市政府(甲仙區 地方創生2案) ■ 彰化縣政府(二林鎮 地方創生1案)	107會議室

參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案簡報時間以5分鐘為限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原則。

三、【地方創生城鄉風貌營造】提案單位簡報重點：1. 扼要說明地方創生計畫整體構想，本項提案與創生計畫之關係，所扮演的功能角色及要達成的目標任務，並檢附函送國發會公文書佐證。2. 本次提案的改造範圍、基地現況概述(含土地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)、改造項目及做法、經費需求。3. 如範圍規模及經費需求大者，請說明分年推動策略。

四、總顧問補充說明重點：1. 補充提案單位簡報不完整部分。2. 說明提案計畫府內初審結論與建議，應包含改造做法建議與合理經費需求。3. 如有提案單位思慮不周延，有立即可行，擴大推動效益的改造構想，也可提出說明供委員參考。

肆、綜合討論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